融资决策制度

- 第一条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,控制公司融资风险,使公司规范运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合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、法律法规的规定,特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下列融资行为的决策:
 - 1、公司发行公司债券(含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);
 - 2、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。
- 第三条 公司发行公司债券,应由董事会讨论通过,报请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 审批。
- 第四条 公司可以在每年度年初编制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时,由财务部拟定本年度 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的额度,作为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一部分, 经总裁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,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, 董事会讨论通过后, 提交股东大会讨论通过。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借款额度内,总裁及财 务部门负责办理每笔具体借款。
- 第五条 未在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中批准年度借款额度的,公司临时向银行或其他 金融机构借款,按照单笔借款额度审批权限审批:
 - 1、单笔借款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,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议讨论决定;
 - 2、单笔借款金额超过1000万元,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30%的,由总裁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,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;
 - 3、单笔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30%以上的,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后,提请股东大会讨论决定。公司在连续 3 个月之内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借款金额,应累计计算,适用前款规定的审批权限。
- 第六条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涉及提供担保的,由相应的批准借款的机构在批准借款的同时,对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决定。
- 第七条 公司任何部门、任何机构以及个人违反本制度,越权审批进行融资的, 公司有权对其进行相应处分;给公司造成损失的,相关责任人应赔偿公 司损失。
- 第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- 第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合信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日